

# 长春市看守所生活燃料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9-01078

采 购 人： 长春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春市看守所生活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9-01078

项目名称：长春市看守所生活燃料采购项目

标段划分：1个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4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144万元

采购需求：生活燃料采购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具有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本项目主要人员4人（其中1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1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其他2人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充装证P】）。

3.2 供应商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

3.1 供应商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 3.4 供应商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15时30分。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15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5. 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当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联系人：才华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0431-889073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盼盼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伟峰东第11号楼1005室  
联系方式：0431-80542021

3.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9865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 联系人：才华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627号 联系方式：0431-889073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宏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伟峰东第11号楼1005室 联 系 人：王盼盼 电 话：0431-80542021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看守所生活燃料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长春市看守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生活燃料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具有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本项目主要人员4人（其中1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1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其他2人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充装证P】）。供应商至少提供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供应商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p> <p>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承诺。</p> <p>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的有效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和企业有效的社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p>

		<p>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他要求：</p>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p> <p>递交地点： 政采云系统及书面提出。</p> <p>联系人： 王盼盼</p> <p>联系电话： 0431-80542021</p>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不需要</p> <p>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采购文件附表九 “承诺函” 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p>

		823344857@qq.com并拨打电话确认。邮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3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人数：1名
32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词语定义：无		
35招标控制价		
35.1	招标控制价（项目预算）	■ <b>招标控制价：</b> 14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6 “暗标”评审		
36.1	方案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7 计算机辅助评标		
37.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需要，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开标（腾讯会议号为政采云开标系统中现场公布）		
3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约定条款除外。 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后1日内，将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文件导出的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45.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定中标人。
45.3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中标价格的2%支付
45.4	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 (2)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 (3)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



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

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供货大纲
- 七、商务条款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有效期的保证书。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提交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货大纲中至少应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进行包装（并在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误投等，供应商自行负责；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评审资料及评审因素证明资料，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基本账户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待项目质保期过后并无任何问题时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付。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中标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人制定的工作，不得将其转让（转包）给他人，投标文件内供应商对此须做保证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B1.1 未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投标性评审中，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文件内相关图片及承诺书未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B1.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B1.7 同一供应商在同一轮报价中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的。
- B1.9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 2 .
- 3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标日期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注：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附表八：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注： 电子投标文件是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所有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附表九：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没有政府不良行为记录，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 评标原则

- （一）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二）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 （三）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 评审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 文件规定。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标

澄清

- （六）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二、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评委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报价最低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三 、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 评标准备 、 初步评审 、 询标（必要时）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 评标内容 、 标准及方法

#### （一） 评标准备

1 、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介绍评标方法及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 熟悉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 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二） 初步评审

1、 主要是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确定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中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初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 1。

#### （三） 询标（必要时）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评委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报价最低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六、废标原则

针对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说明：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公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 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营业执照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采购文件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
	质量	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全部要求以及未出现“废标”或“投标无效”的任意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

甲方(供气单位): \_\_\_\_\_

乙方(用气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按照《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第一条 供应标准

甲方向乙方供应规格为YSP118-II型号的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乙方主要用途为食堂用气。乙方预计月用量为3854 m<sup>3</sup>,日用量为128 m<sup>3</sup>。

## 第二条 供气约定

(一) 供气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所需液化石油气的数量,甲方接到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将乙方所需数量的液化石油气送达本合同约定的用气地址。乙方接收人不在或更改,由接受人指定的人员或更改后的接受人签字确认,变更后人员未及时通知到甲方的,以在店人员签字确认。

(二) 用气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苇子村长春公安监管中心

(三) 合同期限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 政府统一规划将天然气管网接入监管中心后,供气合同终止。

(五) 甲方需要给乙方提供一块 DN50 的备用流量表。

## 第三条 供气质量

甲方保证向乙方供应的液化石油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安全技术要求。

## 第四条 供气价格及结算

(一) 甲方向乙方供应液化石油气的价格: \_\_元/m<sup>3</sup>。

如遇炼油厂调整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或甲方市场采购成本等变化,甲方有权调整供气价格,但不应高于市场价格。

(二) 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发送流量表数据，双方以流量表显示数据为购气结算依据。购气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向甲方付款。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供应液化石油气，并负责钢瓶的维护和保养，对钢瓶安全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拒绝充装技术档案不在甲方的钢瓶。

(二) 乙方保证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严格遵守《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液化石油气并对行为负责。不得损毁或擅自替换钢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乙方负责日常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压力表、安全阀、流量表等安全附件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使用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甲方提供液化石油气质量原因致乙方遭受损害的，甲方赔偿乙方已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乙方自身原因，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逾期不支付货款，按所欠货款总额的日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灶具及安装费用**

甲方提供灶具、管道并安装，供乙方免费使用，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灶具、管道，如乙方需继续使用灶具、管道，甲方可按市场价格计算折旧年限后作价给乙方。第一年按照市场价的 80%计算折旧，第二年按照市场价的 50%计算折旧，第三年按照市场价的 20%计算折旧，使用 3 年以上无折旧价格。

##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辖区主管部门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确认供气地址视为司法送达地址。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

### 5.1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看守所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	主要内容供货要求	1. YSP118-II型号的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完成供货至约定地址。
5	履约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液化石油气需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按采购文件验收。

## 5.2技术要求

### (1) 采购需求

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长春地区液化石油气每人每天用气量约为0.024m<sup>3</sup> 计算如下：

一、用气量约为：

- 1、每天用气量约为：128m<sup>3</sup>
- 2、每月用气量约为：3854m<sup>3</sup>
- 3、每年用气量约为：46254m<sup>3</sup>

### (2)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单位	质量指标	备注
铜片腐蚀(40℃, 1h)	级	≤1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0.05	
蒸汽压(37.8℃)	KPa	≤1380	
总硫含量	mg/m <sup>3</sup>	≤343	
游离水	——	无	
冬天加压后不上冻			

### (3) 要求

乙方负责日常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使用方）负责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采购需求

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长春地区液化石油气每人每天用气量约为0.024m<sup>3</sup> 计算如下：

一、用气量约为：

- 1、每天用气量约为：128m<sup>3</sup>
- 2、每月用气量约为：3854m<sup>3</sup>
- 3、每年用气量约为：46254m<sup>3</sup>

### (2)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单位	质量指标	备注
铜片腐蚀(40℃, 1h)	级	≤1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0.05	
蒸汽压(37.8℃)	KPa	≤1380	
总硫含量	mg/m <sup>3</sup>	≤343	
游离水	——	无	
冬天加压后不上冻			

### (3) 要求

乙方负责日常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使用方）负责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供货大纲
- 七、商务条款及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调整、增加目录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	
2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执款。	
3	履约保证金	5%	
4	误期违约金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执行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合同价款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	服务质量 违约金最高限额	响应采购文件	
8	付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五、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YSP118-II 型号的钢 瓶充装液 化石油气	m <sup>3</sup>	46254			包含运输 、税金等 一切费用

## 六、供货大纲

注： 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注：

1. “商务条款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7.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明确填写投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单位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 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二) 财务状况

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近1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单位: 元)	近 1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固定资产	
8. 净资产总值	

须附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没有不需要提供，如有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 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其他材料